

新闻公报
财务汇报局任命
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

政府今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再度委任潘祖明博士为财务汇报局主席，并委任黄启民、陈子政和冯英伟为新的财务汇报局成员。

有关的任命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相关条文作出。潘祖明博士的任期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三名新的财务汇报局成员的任期则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为期两年。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公布有关任命时表示：「财务汇报局肩负加强规管香港会计专业和改善上市实体财务汇报质素的重要责任。我们欢迎新加入的成员。我们有信心，在潘博士的领导和其他成员的支持下，财务汇报局会继续有效地履行其法定职能，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及商业中心的地位。」

陈家强又说：「我们亦感谢三位行将卸任的成员，马嘉明女士、施德论先生和路沛翹先生在过去两年对财务汇报局作出的重大贡献和支持。」

财务汇报局是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独立法定组织，就有关本港上市实体在审计或汇报方面可能存在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以及就本港上市实体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要求的事宜展开独立查讯。

财务汇报局共有十一名成员，包括两名当然成员（公司注册处处长及财务汇报局行政总裁）。主席的任命由行政长官作出，而其他成员则由财政司司长按授权委任，当中包括三名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香港会计师公会提名而作出委任。

《财务汇报局条例》亦规定，财务汇报局的大部分成员（包括非执行主席）均须为「业外人士」（即非会计师）。

以下为获委任人士的简历：

（一）潘祖明博士

潘祖明博士为一名律师，亦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非执行董事。他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出任财务汇报局业外成员，并于二零一二年十月获委任为财务汇报局主席。

(二) 黄启民（由证监会提名）

黄启民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在二零零五年退休时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合伙人。他现为证监会的非执行董事。

(三) 陈子政（由港交所提名）

陈子政是美国会计师公会的会员，现为东亚银行和 CVC Capital Partners 高级顾问。他自二零零九年起担任港交所选任董事。

(四) 冯英伟（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提名）

冯英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在二零一四年九月退休前为怡和管理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他是香港会计师公会前会长（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并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间担任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召集人。

完